

問七：未成年學生之父母離婚，應由何人擔任法定代理人兼連帶保證人？

答：

- 一、父母於 85 年 9 月 26 日以前離婚者，若有監護權協議者，依照協議由有監護權者任親權人，行使法定代理人之權利並兼連帶保證人，無監護權協議者，由父親任親權人。
- 二、85 年 9 月 27 日以後離婚者，有監護權協議或經法院判決監護者，依照協議由有監護權者或經法院選任監護之人任親權人；無監護權協議或未經法院判決監護者，由父母雙方任親權人，一同行使法定代理人之權利並兼連帶保證人，若父母雙方無法一同行使親權者，可由父母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請求酌定親權人，擔任法定代理人兼連帶保證人；行使親權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未任親權人之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向法院請求改定親權人，擔任法定代理人兼連帶保證人。